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30號

03 上 訴 人

01

02

07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31

04 即被告林忠誼

05

- 08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法扶律師)
- 09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
- 10 0年度訴字第69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
- 11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100號、第13024號)關
- 12 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上訴駁回。
- 15 理由
- 16 一、程序事項:
 -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與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而單類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忠誼(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68頁),依據前述說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含定執行刑部分)妥適與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罪名、宣告刑:
 -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陳靖勻(另由原審審結)均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販賣及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或個別犯意,共同或獨自為下列行為:

- (3)被告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其所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至4所示電子磅秤、分裝勺各作為秤量、舀盛毒品之工具,並持用其所有扣案附表三編號5所示門號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聯絡毒品交易事宜,於附表一編號11至14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1至14所示金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蔣建凱、林愛雲夫妻3次、蔣建凱1次以牟利。

二)所犯罪名:

-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9、11至1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5罪。
- 2.被告與同案被告陳靖勻就附表一編號1、9所示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 3.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附表一編號9、11至14所示販賣第二、一級毒品犯行共6次,均屬犯意各別,時間可分,應分論併罰。

(三)刑罰加重減輕事由: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4

25

26

27

28

29

3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附表一編號9、11至14所示販賣第二、一級毒品等犯行,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被告上開所犯,爰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

被告於原審主張附表一所示毒品之來源為陳文寶,經原審函詢結果並未因而查獲(見原審卷第109至113、237至239、243頁),嗣經本院傳喚證人陳文寶到庭,其亦證稱不認識被告,亦未販賣毒品給被告等語,被告亦供稱不認識證人陳文寶(見本院卷第170-171頁),並捨棄此部分主張(見本院卷第177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四刑法第59條適用與否之說明: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者,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2.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 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 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 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 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被告就附表一編 號9、11至14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交易對象僅為蔣建 凱或蔣建凱、林愛雲夫妻,且交易毒品之數量有限,交易期 間亦集中在110年3月間,交易金額亦非龐大,以其犯罪情 節論,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與大毒梟無重 大差異,如不論其之情節輕重,遽處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 法定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誠屬情輕法重,過於嚴苛,即使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11至14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 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而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亦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 無從與大盤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揆諸上揭說明,被告就附 表一編號9、11至14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顯有 堪資憫恕之處,認就上開犯行,縱科以最低度刑之有期徒刑 15年,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犯上開 販賣第一級毒品共5次犯行,均酌量減輕其刑。
- 3.被告附表一編號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審酌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10年 以上有期徒刑」,經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後,處斷刑非重,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顯可 憫恕,或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存在,因 此,此部分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田刑 責加重減輕計算之說明: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9、11至14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5次犯行 ,均有上開偵審自白及酌量減輕事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7條第2項減輕,再依刑法第59條遞減之。

三、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

- (一)原審認被告附表一各犯行之犯罪事證明確後,審酌被告明知 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風氣至深且鉅,竟貪圖利 益販賣如附表一所示毒品以牟取不法利益,犯罪動機不足為 訓,惟念被告於偵審中坦認全部犯行,尚知悔悟、犯後態度 良好;並酌以被告販賣之對象、數量及次數與一般大量販賣 之情形不同;兼考量被告入監前從事輕鋼架、智識程度為國 中肄業、未婚無小孩、身體狀況正常無重大疾病,及被告販 賣之金額、手段、犯罪所得與行為分擔(附表一編號1所示 犯行係被告與原審同案被告陳靖与共同販賣,被告負責開車 搭載同案被告陳靖与前往毒品交易地點,由陳靖与與購毒者 交易,犯罪所得部分亦歸陳靖与取得,被告係獲得免費施用 毒品之利益)等一切情狀,依序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7年7 月、7年8月、7年8月、7年8月、7年7月。
- □就定執行刑部分則敘明: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9、11至14所示,該6次販賣毒品(除其中1次為甲基安非他命外,餘均為海洛因)時間,均集中在110年2月至3月間,且6次販賣之手法大同小異、販賣對象為陳輝煌、蔣建凱或蔣建凱、林愛雲夫妻,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

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

四、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經核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販賣毒品金額之大小、是否實際得利、手段及其動機在牟取私利等情而為裁量,且裁量結果亦接近處斷刑最低之刑度;定執行刑時亦已審酌定執行刑之立法旨趣、各罪犯罪時間之集中性、刑罰對被告所造成之痛苦與刑度增加而生之效果等情,參以各該宣告刑總計已超過30年,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難謂有過重之情事為有期徒刑9年,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不當,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黃建榮 官 官陳君杰 法

法 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書記官賴梅琴

附表一

編 被告及所 購毒者及 時間 交易過程 罪刑 號 持用之電 所持用之 地點 電話號碼 話號碼 陳靖勻 陳輝煌 110年2|陳靖勻與陳|林忠誼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1 00000000 00000000 月25日2 輝煌持用左 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00 00 3時8分 列門號行動 電話聯絡毒 林忠誼

	X /				
			○○區 ○○○ 路000號 (七老爺	品後駕碼號搭勻騎碼號機地靖二基1錢克煌價元則交,駛(自載、乘00普車點勻級安包,),金,獲易林車00小陳陣車0通至,交毒非(1.予並4.林得事忠牌0多陳輝牌00重左由付品他(85陳收,0忠免宜誼號00車靖煌號00型列陳第甲命半公輝取00誼費	
				施用毒品之報酬。	
9	林忠誼 陳靖勻 00000000 00	蔣建凱 00000000 00、 00000000 00	月12日1 4時30分 高雄區		林忠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11	林忠誼 00000000 00	林建凯 00000000 00	月27日1 6時12分	建列電品後於出期話發,左切時所行絡事忠時左動毒宜誼地	林忠誼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12	林忠誼 00000000 00	蔣建凱 00000000 00	月29日2時56分	建列電品後於出門話交,左切用行絡事忠時左動毒宜誼地	林忠誼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1.0	11 - 12 - 12	11 位工	110 - 0	11 12 24	11
13	林忠誼				林忠誼販賣第一級毒品,處
	00000000	蔣建凱			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00	00000000	5時20分	雲持用左列	
		00	稍後某	門號行動電	
			時	話聯絡毒品	
			高雄市	交易事宜	
			○鎮區	後,林忠誼	
			○○街0	於左列時地	
			0巷0號	交付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	
				1包(重量	
				不詳)予蔣	
				建凱、林愛	
				雲,並收取	
				價 金 2,000	
				元	
14	林忠誼	林爱雲、	110年3	林忠誼與蔣	林忠誼販賣第一級毒品,處
	00000000	蔣建凱			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00	00000000	1時48分	雲持用左列	
		00		門號行動電	
			時	話聯絡毒品	
			高雄市	上 日 击 山	
			回雄巾○鎮區	14 11 11 11	
			○ 類 四	14 11 n+ 11	
				交付第一級	
			0巷0號	毒品海洛因	
				1包(重量	
				不詳)予蔣	
				建凱、林愛	
				雲,並收取	
				賃 金 1,000	
1					
				元	

附表二:原審同案被告陳靖勻扣案物品

編	扣押物品	備註	鑑定書	執行時間、
號				地點
號 1	海包 7	送編第淨重 (均洛克克克質 送號均洛公克克驗 (一分餘裝) (均洛克克克質) (經壽重) (2 公公) (2 公	濫用藥物實驗 室110年8月9日 調科壹字第110 23007360 號 定書(偵二卷 第139頁)	110年4月14 日12時5分 至30分 高雄市〇鎮 區〇〇街00
2	安非他命4包	送驗白色結晶1包,經檢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檢驗前淨重0.470公克、 檢驗後淨重0.460公克 送驗白色結晶1包,經檢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醫院110年8月1 2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69312號濫 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偵	

		檢驗前淨重3.473公克、		
		檢驗後淨重3.462公克		
		送驗白色結晶1包,經檢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檢驗前淨重0.384公克、		
		檢驗後淨重0.370公克		
		送驗白色結晶1包,經檢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成分		
		檢驗前淨重3.481公克、		
		檢驗後淨重3.471公克		
3	OPPO手機	門號:000000000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 \ 000000000000000		
		00		
4	電子磅秤			
	2臺			
5	安非他命			
	吸食器1			
	組			
6	不明藥丸	均未檢出毒品反應	高雄市立凱旋	
	2包		醫院110年9月1	
			1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69300號濫	
			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偵	
			二卷第153頁)	

附表三:被告扣案物品

編	扣押物品	備註	鑑定書	執行時間、
---	------	----	-----	-------

號				地點
1	海洛因2句	送驗粉末檢品2包(本	法務部調查局	
_		局編號1、3)經檢驗均	_	
		含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		
		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	調科壹字第110	高雄市○鎮
		32公克(驗餘淨重0.31	23007370 號 鑑	區○○街00
		公克,空包裝總重0.44	定書(偵二卷	巷0號
		公克)	第141頁)	
2	安非他命1	送驗白色結晶1包,經	高雄市立凱旋	
	包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醫院110年8月1	
		基安非他命成分	2日高市凱醫驗	
		檢驗前淨重0.071公克	字第69313號濫	
		檢驗後淨重0.060公克	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偵	
			二卷第149頁)	
3	電子磅秤2			
	台			
4	分裝勺2支			
5	三星牌手	門號:000000000		
	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 \ 00000000000000		
		000		
6	·	門號:000000000		
	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 · 000000000000		
	_ , , , ,	000	11 at 10 10 to 1	
7		送驗粉末檢品1包(本		
		局編號2)經檢驗未發		
	粉末1包	現含法定毒品成分,淨 垂1 07公吉(\ \ \ \ \ \ \ \ \ \ \ \ \ \ \ \ \ \ \		
		重1.07公克(驗餘淨重	調杆豆子弟110 23007370 號 鑑	
			20001010	

		1.03公克,空包裝重0.	定書(偵二卷	
		39公克)	第141頁)	
8	不含海洛	送驗粉末檢品1瓶(本		
	因之白色	局編號4)經檢驗未發		
	粉末1瓶	現含法定毒品成分,淨		
		重1.91公克(驗餘淨重		
		1.84公克,空包裝重1		
		4.83公克)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